附件二：综合评分方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****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**商务分（50分）** |
| 1 | 商务 | **设备价格（50分）**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总价价格最低者得50分，其它家得分=最低价/各家的报价×50分 | 50 |
| **技术、资信（50）** |
|  |
| 1 | 技术参数和配置（32分） | 1、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满分。2、标注“★”号的技术条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得0分。3、其他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8分。4、参数负偏离超过（含）2项的，此项得0分。投标人制作技术标文件需自行编制页码，本项提供的“证明材料”需在技术标文件中使用标记对评审相关指标进行标注，且在技术响应表中应明确注明“证明材料”所在技术标文件中的页码，否则视为不响应，按负偏离处理；注：以参数清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。 | 32 |
| 2 | 售后服务能力、措施（10分） | 1、送货响应时间：2小时以内。2、到货时间：3个工作日。售后服务措施须包含或优于以上内容，评审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措施进行评比：1.包括送货响应时间、到货时间等，方案完善可行性强，科学合理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；2.包括送货响应时间、到货时间等，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强，无明显逻辑错误，无关键点缺失的得9分；3.包括送货响应时间、到货时间等，方案内容缺失，且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8分；4.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。 | 10 |
| 3 | 样品质量（8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横向比较。（优秀得8-6分；良好得5-3分；一般得2-1分；） | 8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